**邢台市财政局文件**

邢市财社〔2020〕19号

邢台市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

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做好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通知》（冀财社〔2020〕20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20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\*\*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（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低保核查支出。

二、请将该预算指标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相关科目。

三、请你县（区）按照有关规定，统筹安排资金，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相关要求，及时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主动公开工作。

四、请你县（区）按照《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发〔2018〕54号）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五、对于省财政直管县，此项补助资金通过2020年财政结算“设区市对直管县补助”结算科目办理。

附件：2020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

分配表



邢台市财政局

　　 2020年3月1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。

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